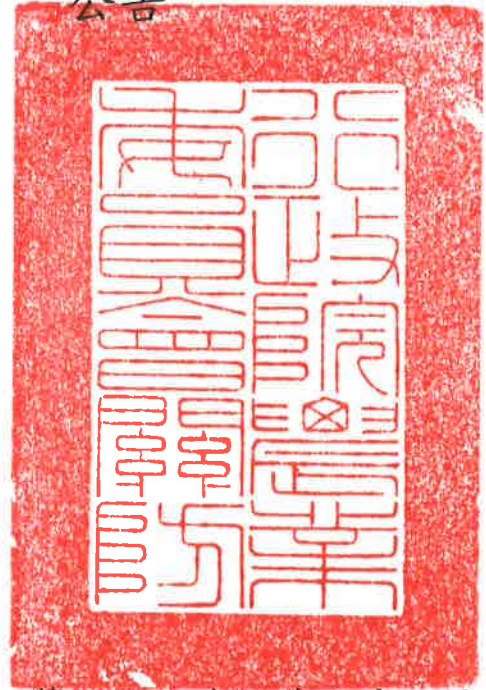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716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四及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四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十四及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11
 - (四)傳真：02-23922494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dereck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